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30號

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高錦榮、陳煌輝、盧國戊、戴永政、謝憲昆、楊恭發、陳慶昌、黃國鐘、陳煙銘、陳志鴻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

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
02 議意旨參照)。

03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高錦榮、陳煌輝、盧國戊、戴永政、謝憲
04 昆、楊恭發、陳慶昌、黃國鐘、陳煙銘、陳志鴻(下稱原告
05 高錦榮等10人)提起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95號(下稱第一
06 審)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,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
07 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第
08 一審判決原告高錦榮等10人部分勝訴,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
09 告負擔;被告及原告高錦榮、陳煌輝、盧國戊、戴永政、謝
10 憲昆、楊恭發、陳慶昌(下稱上訴人高錦榮等7人)不服提
11 起上訴,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71號(下稱第二
12 審)判決部分廢棄原判決,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
13 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,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第
14 一、二審訴訟費用(含第一、二審裁判費)均應由被告負
15 擔。又原告高錦榮等10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
16 同)1,440,909元,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44元,前經原
17 告高錦榮等10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118元(參第一審卷第9
18 頁收據1紙),及上訴人高錦榮等7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分
19 別28,938元、31,137元、29,867元、33,507元、33,226元、
20 39,251元、21,540元,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10,500元,
21 經上訴人高錦榮等7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500元(參第二審
22 卷第第18頁收據1紙、第23-43頁上訴狀)。是以原告高錦榮
23 等10人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,156元及第二審裁判費7,
24 000元,合計17,156元【計算式:(14,365-4,788)+(1
25 0,500-3,500)=17,156元】,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,且
26 應依首揭說明,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,
27 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
28 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0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